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缺陷。内控制度能有效运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二、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稽核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、配备相关人员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